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617號

原告 文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炎生

被告 粘明清即大豐扶手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